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

文件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泉教综〔2014〕7号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2013年度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各校：

2013 年度，各地各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厅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服务泉州教育科学发展、跨越发展大局，认真履行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职责，切实加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，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任务，确保全市 2013 年度无发生学校组织的责任事故和较大以上安全事故，师生非

正常死亡人数总体控制在省厅下达的控制范围内。2013年年底，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组织对各地各校落实2013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经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通报如下：

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单位：泉港区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晋江市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鲤城区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安溪县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丰泽区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惠安县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。

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学校：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、泉州市机关幼儿园、泉州市刺桐幼儿园、泉州市丰泽幼儿园、泉州市培元中学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泉州市实验小学、泉州师范学院、泉州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、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、泉州市晋光小学、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、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泉州第一中学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泉州市盲聋哑学校、泉州外国语中学、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、永春师范学校、泉州第五中学。

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一票否决。

其余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市属（直）学校为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优良单位。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厅，市委、市政府综治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的有关规定，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上述

单位予以通报。各先进单位、学校可以根据有关规定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的奖励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、社会事业局、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各校可参照此做法对所辖学校、部门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先进的单位、个人给予奖励。

希望各先进单位、学校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，争取再创佳绩。各地各校应以先进为榜样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领导，切实落实新一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，积极探索安全教育和管理长效机制，稳步推进“安全发展示范学校”建设，以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，狠抓责任落实，深入指导，强化督促检查，不断提高我市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水平，确保各项综治安全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，全力维护我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4年2月27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市委办、市府办，市安监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2月27日印发

